

招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河南平高电气股份有限公司

非公开发行股票

发行过程及发行对象合规性报告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证监许可[2016]1346号文核准，河南平高电气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平高电气”、“发行人”、“公司”）以非公开发行股票的方式向特定投资者发行不超过219,435,736股（含219,435,736股）人民币普通股（A股）（以下简称“本次发行”或“本次非公开发行”），募集资金为3,521,943,562.80元（含发行费用）。招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招商证券”或“保荐机构”）作为发行人本次发行的保荐机构及主承销商，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下简称“《证券法》”）、《上市公司证券发行管理办法》（以下简称“《管理办法》”）、《证券发行与承销管理办法》（以下简称“《承销管理办法》”）、《上市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实施细则》（以下简称“《实施细则》”）等有关法律、法规、规章制度的要求及平高电气有关本次发行的董事会、股东大会决议，与发行人组织实施了本次发行，北京市君都律师事务所全程见证了本次发行。现将本次发行过程和认购对象合规性的有关情况报告如下：

一、发行概况

（一）发行价格

本次发行价格定价基准日为发行期首日（2016年10月19日），本次发行股票的价格不低于定价基准日前20个交易日股票交易均价的90%，即不低于15.71元/股。

本次发行实际价格为16.05元/股，为本次发行底价16.00元/股的100.31%；为平高电气发送认购邀请书前一交易日（2016年10月17日）收盘价（17.16元/股）的93.53%；为平高电气认购邀请书前一交易日（2016年10月17日）的20日均价（17.53元/股）的91.56%；为平高电气发行期首日前一个交易日（2016年10月18日）均价（17.36元/股）的92.45%。

（二）发行数量

根据平高电气2015年10月30日召开的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2016年3月8

日召开的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临时会议、2015 年 12 月 28 日召开的公司 2015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和 2016 年 3 月 24 日召开的 2016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批准，并经国务院国资委出具国资产权〔2015〕1310 号批复同意实施，以及中国证监会证监许可〔2016〕1346 号文核准，本次非公开发行不超过 219,435,736 股人民币普通股（A 股）股票。

本次实际发行 219,435,736 股，发行数量在相关董事会、股东大会决议及中国证监会“证监许可〔2016〕1346”号文核准的范围之内。

（三）发行对象

本次发行对象为符合规定条件的证券投资基金管理公司、证券公司、信托投资公司（以其自有资金认购）、财务公司、保险机构投资者、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其他境内法人投资者和自然人等不超过 10 名特定投资者。证券投资基金管理公司以其管理的 2 只以上基金认购的，视为一个发行对象；证券公司以其管理的或其资产管理子公司管理的不同资产管理账户参与上市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认购的，可视为一个发行对象，认购对象统称为证券公司（资产管理）或资产管理子公司；证券公司以其自有资金参与上市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认购的，视为另一个发行对象，认购对象名称为证券公司；信托投资公司作为发行对象的，只能以自有资金认购。所有发行对象均以现金方式认购本次发行的股份。

根据《发行方案》及《认购邀请书》，最终具体发行对象根据发行对象申购报价的情况，依次遵照价格优先、数量优先、时间优先的原则确定发行对象。

根据询价结果，本次发行的发行对象初步确定为广州金控资产管理有限公司、中国银河证券股份有限公司、青岛城投金融控股集团有限公司、中国长城资产管理有限公司、诺安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山东高速投资控股有限公司、华安基金管理有限公司、财通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共计 8 名投资者，符合平高电气相关董事会、股东大会决议及中国证监会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

经核查，广州金控资产管理有限公司管理的广金资产财富管理优选 1 号私募投资基金；诺安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管理的诺安金狮 118 号资产管理计划；华安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管理的华安-上汽股权投资资产管理计划、华安-广西铁投 1 号资产管理计划、华安-国民信托资产管理计划、华安-银河投资定增 1 号资产管理计划、华安-银河投资展恒产业升级定增 1 号资产管理计划、华安-银河投资展恒产业升级定增 2 号资产管理计划、华安-仁和清风 2 号资产管理计划、华安-银烁资产 1 号资产管理计划；财通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管理的财通多策略福享、恒增鑫享 10 号、恒增鑫享 11 号、富春定增 1097 号、富春定增 1099 号、富春定增禧享 3

号、定增驱动 8 号、优选财富 VIP 尊享定增 5 号、恒增鑫享 12 号、定增宝安全垫 11 号、华鑫证券 1 号、富春定增宝利 21 号、国鑫 1 号、富春定增 1150 号、富春定增 903 号、玉泉中科智 1 号、湖北合投定增 1 号、富春定增宝利 36 号、飞腾定增 1 号、方物定增 1 号、朴素资本定增 3 号、永期定增 1 号、玉泉 595 号、朴素资本定增 5 号、甲秀益顺兴 1 号、粤乐定增 1 号、玉泉奥凯 1 号、通达定增 2 号、财通定增 17 号、玉泉 602 号、玉泉 603 号共 41 个产品均在规定时间内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私募投资基金监督管理暂行办法》、《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登记和基金备案办法（试行）》以及《基金管理公司特定客户资产管理业务试点办法》等相关规定完成登记和备案程序，并向平高电气和招商证券提交了相关证明材料。

中国银河证券股份有限公司、青岛城投金融控股集团有限公司、中国长城资产管理有限公司、山东高速投资控股有限公司，共计 4 名投资者均承诺参与本次发行的资金为自有资金，不属于在《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私募投资基金监督管理暂行办法》以及《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登记和基金备案办法（试行）》所规定的登记备案范围内，无需履行相关的登记备案手续。

（四）募集资金金额

本次发行预计募集资金总额不超过 490,000 万元。

经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信会师报字【2016】第 210027 号《验资报告》验证，本次发行募集资金总额为 3,521,943,562.80 元，扣除全部证券承销费和保荐费等直接费用合计 20,809,717.81 元，公司实际募集资金净额为 3,501,133,844.99 元，不超过平高电气 2015 年 10 月 30 日召开的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2016 年 3 月 8 日召开的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临时会议、2015 年 12 月 28 日召开的公司 2015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和 2016 年 3 月 24 日召开的 2016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确定的募集资金总额和募集资金投资金额，符合中国证监会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

经核查，保荐机构（主承销商）认为，本次发行所确定的发行数量、发行对象、发行价格、募集资金金额符合发行人相关董事会、股东大会决议及中国证监会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属于在《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基金管理公司特定客户资产管理业务试点办法》、《私募投资基金监督管理暂行办法》以及《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登记和基金备案办法（试行）》所规定的登记备案范围内、需履行相关的登记备案手续的发行对象均已按照要求履行了登记备案手续；发行对象与发行人不存在关联关系，发行对象及其关联方与

发行人没有发生重大交易，也没有关于未来交易的安排。

经发行人及保荐机构（主承销商）核查，本次询价和认购对象不包括发行人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或其控制的关联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主承销商、及与上述机构及人员存在关联关系的关联方。

二、本次发行履行的相关程序

1、2015年10月30日，发行人召开第六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符合向特定对象非公开发行股票条件的议案》、《关于公司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方案的议案》、《关于公司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预案的议案》、《关于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使用可行性分析报告的议案》、《关于公司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报告的议案》、《关于本次非公开发行涉及关联交易的议案》以及与本次拟收购对象的股东签订收购协议和盈利预测补偿协议等与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相关的议案。

2、2015年12月17日，公司取得国务院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国资委”）出具的国资产权[2015]1310号《关于河南平高电气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有关问题的批复》，批复中原则同意发行人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方案。

3、2015年12月28日，发行人召开2015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并通过了《关于公司符合向特定对象非公开发行股票条件的议案》、《关于公司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方案的议案》、《关于公司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预案的议案》、《关于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使用可行性分析报告的议案》、《关于公司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报告的议案》、《关于本次非公开发行涉及关联交易的议案》以及与本次拟收购对象的股东签订收购协议和盈利预测补偿协议等与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相关的议案。

4、2016年3月8日，发行人召开第六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符合向特定对象非公开发行股票条件的议案》、《关于调整公司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方案的议案》、《关于修改公司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预案的议案》、《关于修订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使用可行性分析报告的议案》等与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相关的议案。

5、2016年3月24日，发行人召开2016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并通过了《关于公司符合向特定对象非公开发行股票条件的议案》、《关于调整公司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方案的议案》、《关于修改公司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预案的议案》、《关于修订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使用可行性分析报告的议案》等与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相关的议案。

6、2016年4月29日，经中国证监会发行审核委员会审核，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申请获得无条件通过。

7、2016年7月22日，发行人收到证监会出具的《关于核准河南平高电气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的批复》（证监许可[2016]1346号），核准公司发行不超过219,435,736股，批文签发日为2016年6月21日。

经保荐机构、主承销商核查，本次发行经过了发行人股东大会的授权，并获得了中国证监会的核准。

三、本次发行的具体情况

（一）发出认购邀请书的情况

平高电气与招商证券已按照《上市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实施细则》，编制了《河南平高电气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发行方案》（以下简称“《发行方案》”）、《河南平高电气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认购邀请书》（以下简称“《认购邀请书》”）及其附件《河南平高电气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申购报价单》（以下简称“《申购报价单》”）。该《认购邀请书》明确规定了认购对象与条件、认购时间安排、发行价格、发行对象及分配股数的确定程序和规则、特别提示等事项。

截止2016年10月18日24:00，平高电气和招商证券根据安排以电子邮件或特快专递方式向124名投资者发送《认购邀请书》及其附件《申购报价单》，邀请其参与本次询价。该些投资者包括25家证券投资基金管理公司、13家证券公司、9家保险机构投资者、股东名册（2016年9月30日）前20名股东（遇控股股东、董监高、主承销商及其关联方则向后顺延，其中农银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同时管理了2个产品，实际发送名单为19名）以及表达了认购意向的5名个人投资者和53家其他机构投资者，发送对象的范围符合《上市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实施细则》的规定。

经核查，保荐机构（主承销商）认为，《认购邀请书》的发送范围符合《管理办法》、《承销管理办法》、《实施细则》等规范性文件的规定以及发行人2015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和2016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条件。同时，《认购邀请书》真实、准确、完整地事先告知了投资者关于本次选择发行对象、确定认购价格、分配数量的具体规则和时间安排等。

（二）申购及簿记建档情况

本次发行共有9家特定投资者将《申购报价单》以传真方式发送至招商证券，且都在《认购邀请书》规定的时间内进行了报价。

本次发行要求除证券投资基金管理公司外的投资者缴纳认购保证金, 缴纳金额为人民币 5,000 万元。经发行人及招商证券查证, 3 家投资者为证券投资基金管理公司, 不需缴纳保证金; 其余 6 家应缴纳保证金的投资者已缴纳相应保证金, 缴纳金额共计 30,000 万元。经核查, 天风睿兴(武汉)投资中心(有限合伙)出资人之一与主承销商存在关联关系, 为无效申购; 其余 8 家投资者均为有效申购。

综上所述, 本次发行有效报价为 8 家, 有效报价区间为 16.00 元/股~18.40 元/股, 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申购对象名称	申购价格(元)	申购数量(万股)	申购时间	是否缴纳保证金	是否有效申购
1	广州金控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18.40	2,200	9:15:00	是	是
		18.08	2,200			
		17.95	2,200			
2	天风睿兴(武汉)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16.50	2,200	10:11:00	是	否
3	中国银河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16.10	2,200	10:59:00	是	是
4	青岛城投金融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17.60	2,700	11:36:00	是	是
5	中国长城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17.30	3,400	11:51:00	是	是
6	诺安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16.51	2,200	11:53:00	不适用	是
		16.00	2,500			
7	山东高速投资控股有限公司	16.54	2,200	11:59:00	是	是
8	华安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16.05	4,900	12:00:00	不适用	是
9	财通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16.50	2,200	12:00:00	不适用	是
		16.10	2,500			
		16.00	2,900			

经核查, 保荐机构认为, 参与询价并有效报价的 8 名投资者均按照《认购邀请书》的约定提交了《申购报价单》及完整的附件, 其申购价格、申购金额均符合《认购邀请书》的约定, 其申购报价合法有效; 本次发行要求除证券投资基金管理公司之外的投资者均缴纳认购保证金, 除 3 家基金管理公司之外的 5 家投资者均按时缴纳了认购保证金, 合计 25,000 万元。

(三) 发行价格、发行数量及获得配售情况

结合本次发行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资金需要量，按照价格优先、数量优先、时间优先的原则，平高电气和招商证券确定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的发行为价格为 16.05 元/股，发行数量 219,435,736 股，募集资金总额为 3,521,943,562.80 元。

最终确定的发行对象及其认购价格、获配股数、认购金额的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申购对象名称	认购价格 (元/股)	获配数量 (股)	认购金额 (元)
1	广州金控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16.05	22,000,000	353,100,000.00
2	中国银河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16.05	22,000,000	353,100,000.00
3	青岛城投金融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16.05	27,000,000	433,350,000.00
4	中国长城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16.05	34,000,000	545,700,000.00
5	诺安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16.05	22,000,000	353,100,000.00
6	山东高速投资控股有限公司	16.05	22,000,000	353,100,000.00
7	华安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16.05	45,435,736	729,243,562.80
8	财通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16.05	25,000,000	401,250,000.00
合计			219,435,736	3,521,943,562.80

上述 8 家发行对象符合发行人关于本次发行相关决议的规定，发行人与 2016 年 10 月 24 日向获得配售的投资者发出了《缴款通知书》和《认购合同》，通知其按规定于 2016 年 10 月 10 日 26 前将认购款划至保荐机构指定的收款账户。验资完毕后，保荐机构扣除承销保荐等相关费用后将认购款项余额划入发行人募集资金专项存储账户。

经核查，保荐机构（主承销商）认为，本次定价及配售过程中，发行价格的确定、发行对象的选择、股份数量的分配严格贯彻了“价格优先、数量优先、时间优先”的原则，并遵循了《认购邀请书》确定的程序和规则。发行人在定价和配售的过程中坚持了公司和全体股东利益最大化的原则，不存在采用任何不合理的规则人为操纵发行结果，压低发行价格或调控发行股份数量的情况。最终发行对象不超过 10 名，符合发行人 2015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2016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的规定条件。

（四）缴款与验资

截至 2016 年 10 月 26 日，本次非公开发行的 8 名发行对象已将认购资金全额汇入保荐机构指定账户。经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信会师报字【2016】第 211805 号《验资报告》验证，截至 2016 年 10 月 26 日止，保荐机构（主承销商）招商证券制定的收款银行账户已收到配售对象缴纳的网下河南平高电气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 股）认购款合计为人民币 3,521,943,562.80 元。

截至 2016 年 10 月 27 日，保荐机构已将上述认股款项扣除承销费及保荐费用后划转至公司指定的本次募集资金专项存储账户。根据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信会师报字【2016】第 210027 号《验资报告》验证，截至 2016 年 10 月 27 日止，公司共计募集资金总额 3,521,943,562.80 元，均为现金认购。扣除全部证券承销费和保荐费等直接费用 20,809,717.81 元，公司实际募集资金净额为人民币 3,501,133,844.99 元。

经核查，保荐机构认为本次发行的询价、定价、配售过程、缴款和验资及资产交割合规，符合《认购邀请书》的约定以及《管理办法》、《实施细则》、《承销管理办法》等的有关规定。

四、本次非公开发行过程中的信息披露情况

发行人于 2016 年 7 月 22 日收到中国证监会关于核准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的文件，并于 2016 年 7 月 23 日对此进行了公告。

保荐机构（主承销商）还将督促发行人按照《管理办法》、《实施细则》等法律法规的规定，在本次发行正式结束后履行相应的信息披露手续。

五、保荐机构及主承销商对本次发行过程及发行对象合规性审核的结论意见

经核查，保荐机构（主承销商）招商证券认为：

1、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经过了必要的授权，并获得了中国证监会的核准；

2、发行人本次发行过程符合《公司法》、《证券法》、《管理办法》、《实施细则》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实际认购本次发行股票的认购对象、发行数量、发行价格与发行人股东大会批准及中国证监会核准的本次发行方案一致；

3、发行人本次非公开发行获得配售的认购对象的资格符合发行人 2015 年度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和 2016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通过的本次发行方案发行对象的规定，本次公开发行的发行对象及其管理的基金产品属于在《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基金管理公司特定客户资产管理业务试点办法》、《私募投资基金监督管理暂行办法》以及《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登记和基金备案办法（试行）》所规定的登记备案范围内、需履行相关的登记备案手续的发行对象均已在规定时间内按照要求履行了登记备案手续；

4、本次公开发行的发行对象与发行人不存在关联关系，发行对象及其关联方与发行人没有发生重大交易，也没有关于未来交易的安排。发行对象的选择有利于保护上市公司及其全体股东的利益，发行对象的确定符合中国证监会的相关要求；本次 8 名认购对象及其产

品不包括发行人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或其控制的关联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主承销商、及与上述机构及人员存在关联关系的关联方。

5、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符合《证券法》、《公司法》、《管理办法》、《承销管理办法》、《实施细则》等法律法规的有关规定，合法、有效。

（本页以下无正文）

（此页无正文，为《招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河南平高电气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发行过程及发行对象合规性报告》之签章页）

项目协办人（签名）： 吕映霞
吕映霞

保荐代表人（签名）： 韩汾泉 范文伟
韩汾泉 范文伟

法定代表人（签名）： 宫少林
宫少林

